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，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。

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通过制度化的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规范。同时，建立了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。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相互监督、相互配合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并不断优化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288 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500 万股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主板上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叶福忠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8 日